**常宁市卫生健康局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各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规定，强化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卫生健康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省卫健委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涵盖范围，2022年，收到中央财政安排拨付我局卫生健康专项资金6582.83万元。资金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3982.5万元，省级配套1859.8万元，本级配套799.58万元，合计公共卫生补助6641.88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为：(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为1220.4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 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255万元，省级配套149万元 ，本级配套505万元，合计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909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4.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3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通过培训项目的实施,对常宁市中医药人员培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理论与临床实操相结合方式，全面普及基层常见中医诊疗优势病种和适宜技术。使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基层常见中医诊疗优势病种的和适宜技术，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维护百姓群众健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优势和作用。
5.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央专项资金104.5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用于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6. 尘肺病康复站建设中央补助110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为了减轻尘肺病病患者的就医压力。
7.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204.29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8.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中央补助资金759.96万元，省级配套302.86万元，本级配套428.34万元，合计1491.16万元。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目标为：（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9.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3982.5万元，省级配套1859.8万元，本级配套799.58万元，合计公共卫生补助6641.88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市妇幼保健院、市疾控中心及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为1220.4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3、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03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常宁市中医院用于中医药事业费传承发展。

5、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255万元，省级配套149万元 ，本级配套505万元，合计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909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至市直各公立医院，其中市人民医院491.5万元、市中医院133.5万元、市妇幼保健院87万元，市中心医院197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

6、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央专项资金104.5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拨付到位，其中市人民医院84万元、是中医院20.5万元，用于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7、尘肺病康复站建设能力提升中央补助110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拨付到位，其中市大堡乡卫生院55万元，市三角塘镇卫生院55万元，用于尘肺病康复站的建设。

8、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204.9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拨付到位，其中市疾控中心165.13万元、市妇幼保健院31.16万元，用于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

9、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中央补助资金759.96万元，省级配套302.86万元，本级配套428.34万元。此专项资金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部发放到位，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发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预防接种工作落实到位，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逐步规范；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规范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质量逐步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慢性病管理稳步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面达标。

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安全，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费用负担，建立完善的基本药物供应、使用、保障基本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自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以来，积极发挥部门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2020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与全市“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在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医联体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卫生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通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项资金下拨及使用，我院开始培训第一批优秀的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进入社会服务人民群众，做好了人民健康的“守门人”。

重大公共卫生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2022年度完成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项目工作目标，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基本公共卫生**

**1.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继续推进**

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减少重症、降低死亡的重要措施。为了确保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我们按照省市相关精神，继续以60岁以上人群为重点，在全市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截至12月10日共接种1381617剂，其中第一针540136人，第二针522202人，第三针319279人。6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剂接种134400剂，全程免疫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免疫规划日常工作规范开展**

一是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保持较高水平。免疫规划报表统计，全市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95%。 2022年全市共出生5162人，建卡5162人，建卡率100%，建证5158人，建证率99.92%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卡介苗99.35%；脊灰96.58%；百白破97.62%；麻腮风98.37%；乙肝99.64%；白破95.37%；甲肝疫苗97.35%；流脑疫苗接种率98.48；乙脑疫苗接种率98.48%；全程接种率96.28%，首针接种及时率96.24%。二是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各接种单位都开展了疫苗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工作，扫码入库率100%，扫码覆盖率100%，扫码接种率98.91%；产科下载建卡率 91.29%；儿童基本信息完整率92.26%；儿童接种信息完整率100%。三是相关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下降。一年无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病例报告。其他相关传染病报告情况如下：AFP病例4例、出疹性监测病例18例、15岁以下乙肝2例、百日咳23例、流行性腮腺炎34例、疑似预防接种反应57例，报告的相关传染病监测工作均达到了上级要求。四是疫苗冷链运转有序进行。为了保障疫苗全程冷链，接种单位疫苗接种正常运转，我们采取了集中与临时配送相结合的方式，今年约配送疫苗90595剂。五是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查验工作进一步加强。近两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有所下降，为了进一步落实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卫健局与教育局联合下发了查验工作方案。全市共查验托幼机构177所、小学99所，查验覆盖率100.00%；应查验36428人，实查验35183人，查验率96.58%；持有接种证34829人，建证率 98.99%，补接种证354个；补种5863针次。六是常见的传染病持续下降。近年来，流感、手足口病、水痘是幼儿园、学校多发传染病，通过疾控中心的健康科普，接种单位的预约告知，全市的流感、水痘、EV71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的传染病继续下降，为我市的人民身体健康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逐步规范**

各单位健康教育工作整体推进良好，其中开展较好的单位有：培元、荫田、泉峰、宜阳、水口山、官岭、新河，这些单位工作开展有序，工作方法得当、思路清晰，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并已装订成册。

**4.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

一是重大传染病防控和报告知识培训力度有较大的提升。大部分单位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的业务培训，有签到、有记录、有课件、有影像可查。二是加强了卫生应急管理。各单位均落实了24小时疫情值班制度，成立了重大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机动队，制定了相关工作预案，各种工作制度和职责能够上墙或装订成册。三是规范开放了发热门诊，其中洋泉、兰江发热门诊设置较规范。四是筑牢新冠疫情防控防线。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专项制度，如流调采样、穿脱消毒、排查管控等制度；建立了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及其他漫入人员管理台账，并根据台账信息开展排查、管控、监测、采样、送检等工作；成立追阳专班，及时准确对目标人员开展采、送样、管控等工作，做到了有“阳”就追，不论早晚。加强了采样、流调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培训真实有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处置能力。规范设立核酸采样点，对重点人群和返乡人员等开展应检尽检工作，资料登记详细。核酸检测工作开展较好的有新河、洋泉、西岭、荫田、盐湖、柏坊、板桥、官岭、蓬塘、烟洲等所有单位，管控较好的有培元、宜阳、水口山、泉峰、宜潭等。五是加强了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各网络直报单位疫情网络系统运转正常，传染病报告规范。宜阳、盐湖等单位的传染病报告率达100%，其中泉峰、柏坊等单位传染病报告四相符率达100%（即无漏报、无迟报，网卡、纸卡、传染病登记本、门诊或出入院登记四相符）。“一志四簿”的格式及登记逐步规范。大部分单位使用了新的登记文书，登记较好的单位有宜潭、兰江等。六是各单位加强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大部分乡镇完成了辖区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传染病防控督导工作，并有资料可查，其中泉峰、培元、宜阳、水口山等单位资料完整。七是艾滋病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大部分单位开展了“艾滋病日”宣传活动，院内有宣传专栏，住院人员能积极配合疾控中心开展艾滋病患者随访工作。其中新河、荫田、水口山、蓬塘、三角塘等单位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扎实。

**5.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规范开展**

大部分单位能够规范对肺结核患者开展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全市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90%以上，全市除蓬塘、西岭、三角塘外结核病患者管理率均达90%以上；规则服药率达90%以上，除蓬塘、洋泉外其他单位均达标；规则服药率均达90%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结核病症状筛查率：蓬塘、新河、兰江、罗桥、洋泉、天堂山、水口山、塔山达到90%以上；糖尿病症状筛查率：宜阳、西岭、水口山达到90%以上；荫田糖尿病患者摄胸片率达到了96%；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入学新生筛查率均达到90%以上。

**6.居民健康档案质量逐步提高**

全市共建立电子档案762361份，电子档案建档率达96.42%；电子档案活动档案数234983份，动态使用率30.83%，新建档案数931份。电子健康档案规范管理使用率较高的有曲潭、大堡、泉峰、塔山、洋泉等单位。档案开放率较高有泉峰、天堂山、庙前、胜桥等单位。

**7.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应完成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95912人，实际完成健康体检60897人，体检率63.49%，体检表填写完整60774份，完整率99.80%。老年人体检真实性高的单位有水口山、三角塘、曲潭、江河、官岭、兰江等单位。全市老年人体检表送达率94.49%，送达率较高的有江河、荫田、庙前、水口山、三角塘等单位。

**8.慢性病管理稳步推进**

（1）全市共管理高血压患者52136人，完成任务管理数的有培元、兰江、白沙、泉峰等单位；规范管理41909人，规范管理率77.12%，大多数单位高血压规范管理率达标。

（2）全市共管理糖尿病患者16567人，完成任务管理数的有培元、白沙、泉峰、宜阳、宜潭等单位；规范管理11543人，规范管理率75.10%，大多数单位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标。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面达标**

全市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4464人，报告患病率5.01‰，大部分单位完成了报告率；在册管理患者3964人，管理率96.87%；规范管理3812人，规范管理率96.17%、服药率93.87%、规律服药率87.61%、面访率94.7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94.37%、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88.32%。

**10.死因监测工作指标全面达标**

全年通过死因登记网络报告系统收集所有审核死亡病例5140例，报告死亡率为650.06/10万，其中男性死亡2955例，女性死亡2185例。男女比例为1.35：1，男性高于女性。完成对兰江、塔山、新河三个乡镇（社区）2022年度死因漏报率调查。死因监测报告完成较好的有兰江、塔山、新河、大堡、江河、板桥等单位。

**11.圆满完成地方病监测**

全市对柏坊、官岭、板桥、三角塘、宜阳社区5个乡镇各抽取一所小学8-10岁学生40名和孕妇20名，进行食用盐碘、尿碘含量检测，合格碘盐食用率100%，碘盐覆盖率100%。207名8-10岁儿童盐碘中位数为28.1/kg、尿碘中位数为184.4 ug/L。100名孕妇盐碘中位数为28.4mg/kg、尿碘中位数为190.15ug/L。对兰江、官岭、盐湖3个省级地氟病监测乡镇39个病区村开展了地氟病监测工作，每个村抽查30户，共1170户，对其生活相关行为方式进行调查，改良炉灶正确使用率达100%；辣椒、玉米正确干燥率达100%；对1423名8-12周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检查，发现氟斑牙患极轻、轻度共87人，氟斑牙患病率6.11%，达到消除标准。

**12.寄生虫和麻风病防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为了防止输入性疟疾发生，开展了发热病人的血检工作，全年共镜检455张血涂片，未发现疟原虫阳性病例。对重点乡镇检索发现疑似麻风病症状患者80例，全部追踪到位，经定点医院人民医院检查均予以排除。

**13.肿瘤登记全面完成**

今年新发1265人，累计报告23002人，患病报告率达132.1/10万；新增死亡1000人，累计死亡13220人，死亡报告率104.4/10万，随访率达100%。

**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1.实行网上集中采购药品。随着全市所有二级医院、乡镇（社区）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市、乡、村三级药品网上集中采购行为逐渐规范，实现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网上采购金额为29409.7万元，其中二级医院（含二级以上，下同）网上采购金额为23530.8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上采购金额为5878.9万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基药采购金额为14839.3万元，其中其中二级医院基药使用金额为10062.9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采购金额为4776.3万元。

2022年度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基药使用金额占比为50.45%，比2021年度的49.45%提高了1%，其中基层医疗机构基药使用金额占比为81.25%，比2021年度的79.69%提高了1.56%；二级医院基药使用占比为42.76%，比2021年度的43.27%降低了0.51%。总的来说，全市基药使用金额占比较上一年度略有提高。

 2.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原则。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我市出台了《常宁市公立医疗机构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规定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部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所有二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我市现有的363个行政村，由属地管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指导、督促、考核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覆盖率达到100%，并把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考核结果与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进行挂钩。村卫生室所使用的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上统一采购，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日常工作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管理和指导。市卫健局也通过组织全部乡镇卫生院院长，全市乡村医生，就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业务培训，有效的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实际运用能力。

**三、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中医特色示范骨伤科建设项目**

2022年，我院引进手术显微镜系统（含多媒体手术工作站，金额：745800元），积极开展显微外科手术，目前，在本院已经开展数例前臂骨折创伤、断指、断肢、神经血管损伤、畸形、功能障碍等骨科疾病的治疗，填补了常宁市范围内该领域的空白，解决了当地老百姓看病难的问题，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22年，我院陈小华副主任医师主持的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201880）已经完成研究，并通过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结题；2022年，我院骨伤科专业技术团队发表学术论文4篇，派出尹新生、尹书东、徐雪荣、邹端荣等多名中医骨伤科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交流，该项目总支出766721元，其中30万元由省级中医药专项经费支付，该项目经费全部使用。

**2、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

截止2023年3月，项目组已完成项目的主体研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投稿1篇，使用经费2400元，后续会对研究进行统计分析，撰写相关论文并投稿，剩余资金拟于2023年使用，完成项目。

**3、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 我院是湖南省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2021年开始招生，2022年省级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刘蕾、尹鸽、王玉艳、管家惠、曾智（已于2022年9月1日退培）等5名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培训补助（共计22500元，每人1500元/月），共计支出2.25万元，其中2万元由省级中医药专项经费支付，该项目经费全部使用。

**四、公立医院改革**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2021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31.96%，2022年为35.11%，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1年公立医院负债率为72.18%，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94%。2022年公立医院负债率为70.04%，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70%，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为67.13%，比例超过65%。

4.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2021年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为4.81%，2022年为3.78%，增长率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

5.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2021年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为6.27%，2022年为2.21%，增长比例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6.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2年公立医院实现收支平衡的比例为100%。

7. 满意度。2022年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为86.8，公立医院门诊满意度为88.69，公立医院住院满意度为93.96。均达到上级要求标准。

**五、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基地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地在专项经费和基地自行投入经费管理上落实厉行节约原则，各项费用发放遵照依据的最低标准执行，教学活动未发放教学津贴，鼓励教师发扬奉献的精神，降低了一般运行费用，所有的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整体支出的规范管理，使我基地每一笔费用都用在刀刃上，调动了中医类别助培学员及临床带教老师的积极性显现整体培训效果的良好性

1. **重大传染病防治**

（一）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1、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进一步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以“乡”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2、规范开展疫苗针对传染病和AEFI处置监测工作，各项指标达到上级要求。

（二）艾滋病防治

　　　 1、扩大艾滋病检测，检测率为总人口数的23%；

2、新发感染者/病人首次随访率、存活感染者/病人CD4检测随访率95%；

3、非阳性配偶/性伴检测率、结核病检查比例95%；

4、抗病毒治疗率93%；

5、高危人群干预覆盖率：暗娼干预覆盖率、检测率＞70%；性病就诊者干预覆盖率、检测率＞80%。

（三）结核病防治

　 1、患者发现报告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新涂阳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6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确诊耐药肺结核患者纳入治疗率达65%以上。

2、患者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⑦学校入学新生肺核筛查率达到90%。

3、重点人群防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

（四）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1、精神卫生：在册患者年规范管理率≥90%，在册患者面访率≥85%，患者年服药率≥80%，规范服药率≥65%；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80%；

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61%。

**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确认人数7157人，实发人数：7135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85元，实际发放727.777万元，其中其中有22人因死亡，不符合发放条件，未发放，新河镇河洲村唐绍中经调查不符合政策，2022不能发放已发放，现已将奖励金退回。通过市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以个人为单位，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确认数674人，实发人数672人，实际发放629.592万元（其中发放失独家庭399人，发放标准每人每年10920元，发放435.708万元；发放伤残家庭273人，发放标准每人每年8760元，发放239.148万元；手术并发症二级5人，发放标准每人每年4980元，发放2.49万元，手术并发症三级258人，发放标准每人每年3600元，发放92.88万元，）。其中有1人2021年2月28日前死亡，1人2021年2月28带养小孩，不符合发放条件未发放，洋泉镇四泉村谢仕云20220112死亡，不应发放，已发放，已退钱。通过市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以个人为单位，按年计算，一年发放一次。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基层的政策培训和指导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掌握不扎实，了解不透彻，工作不规范。二是部门医疗机构药采人员业务不熟练，在药品采购工作存在很多不规范操作，存在药品价格调整后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三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水平较差，指导不力，部分单位药事管理制度文件不规范；药房管理不规范，资料台账登记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普遍存在；医院的处方中的书写不规范处方、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处方、超常处方的情况也经常出现；村卫生室的管理不严格，惩罚措施不到位。

财政、卫生部门层层下达的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同时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从而使项目实施单位出现资金到位而没有项目实施方案或有了项目实施方案而资金未拨入的尴尬现象。省级财政、卫生与市、县级财政、卫生部门、项目单位之间缺少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造成专项资金的信息不对称。

部分项目专项资金用途、开支标准不明确，部分专项资金用途和开支标准不明确，比如艾滋病检测、检验专项经费，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是对检测人员如何补助的标准没有，省厅也无相关规定，财政无法报账。财务人员缺少对项目管理的参与度,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业务与决策的认识不够,不能有效地控制专项资金的使用,比如业务人员的出差费用、车辆油耗、过路过桥费用等。

 常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29日